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左福川，男，2001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（2019)闽0104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福川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；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；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。总计刑期十一年四个月，拘役五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（2019)闽01刑终156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3月29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13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10月27日（现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8月2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6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9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058.5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积分153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福川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左福川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